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2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弃权票0票；反对票0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弃权票0票；反对票0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

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